



江苏省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28 号高清传媒大厦 506 室
邮编 215000

Room 506, HD media building, NO.28, Nantiancheng Road, high
speed rail new town,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China
Tel: 86-512-66188816 Fax: 86-512-66188716

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通税苏意（2025）第0520号

致：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审查，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对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的承诺及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陈述，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鉴于此，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会议通知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 时在江苏省苏州市尖浦路 77 号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毅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间隔未超过 7 个工作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总数 254, 501, 4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投票结束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见证律师共同完成了计票及监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9, 051, 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9, 051, 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已将上述表决结果在会议现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省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28 号高清传媒大厦 506 室
邮编 215000
Room 506, HD media building, NO.28, Nantiancheng Road, high
speed rail new town,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China
Tel: 86-512-66188816 Fax: 86-512-66188716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程晓艳

经办律师：程晓艳

经办律师：程晓艳

2025 年 5 月 20 日